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8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上海联熠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额度调剂及使用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4月2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将公司对香港华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信科”）未使用的部分担保额度调剂给上海联熠芯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熠”或“债务人”），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资产负债率界限
公司	上海联熠	调入方	-	15,000	15,000	-	70%以上
公司	香港华信科	调出方	20,000	15,000	5,000	-	70%以上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联熠于2026年7月24日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渤海银行同意授予上海联熠使用的合同项下所有业务产品的总额度为（大写）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合同项下综合授信额度的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7月24日至2027年7月23日。同日，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协议》，同意向渤海银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上海联熠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具体详见“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截止2026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上海联熠	28.05%	94.25%	15,000	15,000	-	-	15,000	487.61%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联熠芯越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6年4月22日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4楼402-3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联熠是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的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是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持有WORLD STYLE 51%股权。上海联熠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0%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 51%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 100%
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 55%
上海联熠芯越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联熠于2026年4月22日成立，其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上海联熠资产总额为22,295.78万元，负债总额为21,013.4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21,013.42万元，净资产为1,282.36万元，营业收入为19,632.65万元，利润总额为376.48万元，净利润为282.36万元。

上海联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被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额：被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即在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已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已签订或者将要签订的一系列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上为本协议项下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部分未超过上述最高额的情况下，由此对应产生的本协议项下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全部款项均属于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债权范围，不受额度循环使用影响。

2、保证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本协议项下所称最高额是指被担保债权中本金金额不超过最高额，但依据以上规定确定的其他金额不在此限，保证人应对最高额保证范围内全部款项承担担保责任。

（3）债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权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3、保证方式：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债务人申请提前偿还的债务以及被债权人宣布加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即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的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4、保证期间：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

（2）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在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在保证人、债权人、债务人各方协商一致对债务进行展期（延期）的情况下，为各方重新约定的展期（延期）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根据法律法规、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况下，为债权人宣布/通知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5、协议生效：本协议自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自本协议首页载明之日期起生效。

6、违约责任：在发生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同时如保证人自身在债权人已有授信额度或叙作其他业务的，债权人还有权调减保证人的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全部、部分中止/终止受理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的相关业务申请，宣布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的相关业务全部、部分提前到期；

（2）全部、部分中止/终止受理主合同项下的相关业务申请，同时债权人有权宣布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部分提前到期，并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遭受的损失）；

（4）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何分支机构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除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任何币种的应付未付款项，为此目的，如该等账户中资金的币种与扣划款项币种不一致，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债权人按照扣划当日债权人公布的汇率（若债权人未公布汇率，则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为准）扣划相当于应付未付款项的金额；

（5）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债权人的救济措施。

六、反担保情况

公司本次为上海联熠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的需求，上海联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WORLD STYLE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集团”，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舜元”）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浙江舜元持有其15%的股份）为WORLD STYLE的其他股东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其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了《反担保函》，针对公司本次为上海联熠的担保，舜元集团将无偿提供反担保。

同时，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收到持有上海联熠45%股权的其他股东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肖克利”，其为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标的，持有上海肖克利2.03%股份的股东上海镜兰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镜兰”）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上海镜兰的有限合伙人颜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实际控制人陈炎表之儿媳）发出的《通知函》，及肖克利与舜元集团签署的《确认函》，由于上海联熠本次融资的时间较紧，经上海肖克利与舜元集团沟通协调，舜元集团为进一步保障公司的利益，确保上海联熠顺利完成本次融资，自愿承担原应由上海肖克利于本次融资项下承担的反担保责任（即上市公司实际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之45%及实现反担保债权的费用等），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责任的期间至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六个月届满之日。

七、董事会意见

上海联熠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且舜元集团已提供相应反担保，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1.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03,009.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8.55%，其中子公司因授信需要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的，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九、备查文件

1、上海联熠和渤海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

2、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3、上海肖克利与舜元集团签署的《确认函》；

4、上海肖克利《通知函》。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7年1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7.1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702.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07元/股-33.8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7月24日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71,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87元/股，最低价为31.0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22,525.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7月2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童建国	186,300,199	36.4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96,200	4.0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88,716	1.96
4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9,979,166	1.95
5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1,797	1.70
6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681,131	1.31
7	夏伟东	6,500,000	1.27
8	徐水土	6,164,387	1.21
9	夏乾康	4,547,821	0.89
10	童嘉成	4,218,000	0.83

二、2026年7月20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童建国	178,405,463	35.4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96,200	4.1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88,716	1.99
4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9,979,166	1.98
5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1,797	1.73
6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681,131	1.33
7	夏伟东	6,500,000	1.29
8	徐水土	6,164,387	1.23
9	夏乾康	4,547,821	0.90
10	童嘉成	4,218,000	0.84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坚定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上海罗颉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976.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增持金额为7,2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海罗颉思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026年7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罗颉思出具的《关于增持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本次增持前，上海罗颉思持有公司股票1,525,104,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0%；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73,376,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坚定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目前，上海罗颉思已取得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上海罗颉思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76.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增持金额为7,2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罗颉思持有公司股票1,534,873,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4%；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83,145,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6%。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海罗颉思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1	是否为限售股 注2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11,202,900	7.03%	2.67%	是	是	2026.7.23	2027年7月23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6年7月23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注2：本次质押的股份为首发后限售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最新质押情况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159,258,180	37.92%	75,922,855	87,125,755	54.71%	20.74%	78,348,655	89.93%	49,232,380	68.25%
柯丽婉	6,451,200	1.54%	2,130,000	2,130,000	33.02%	0.51%	2,130,000	100.00%	2,708,400	62.68%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5,710,020	39.46%	78,052,855	89,255,755	53.86%	21.25%	80,478,655	90.17%	51,940,780	67.94%

注3：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15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9.03%，占公司总股本的7.51%，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5,7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925.575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3.86%，占公司总股本的21.25%，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8,20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3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9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3,6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2、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1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3、公司已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诺”）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1个月。

4、公司已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新片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新片区分行申请18,2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5、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矿业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矿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

6、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中天”）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7、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中天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智算”）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5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8、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签订《小企业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物联”）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申请2,1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

9、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数科”）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智慧物联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智慧”）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6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信达中天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350,0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1,500万元	人民币348,500万元
中天智算			人民币500万元		
上海信达诺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810,000万元	人民币5,000万元	人民币77,740万元	人民币732,260万元
信达物联			人民币18,200万元		
			人民币2,100万元		
信达智慧			人民币1,000万元		
信达安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340,000万元	人民币13,600万元	人民币65,000万元	人民币275,000万元
			人民币11,000万元		
信达矿业			人民币10,000万元		

注1：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30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901-6单元

法定代表人：林志超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批发：煤炭制品、焦炭制品；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厦门信达持有该公司55%股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5%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76,063.63万元，负债总额27,912.09万元，净资产48,151.54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362,865.89万元，利润总额5,717.00万元，净利润4,291.73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16,004.72万元，负债总额67,222.12万元，净资产48,782.59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79,590.26万元，利润总额841.41万元，净利润631.06万元。信达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7月28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浩宇路919号11幢4层415室

法定代表人：王朝杰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厦门信达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63,298.04万元，负债总额16,824.07万元，净资产46,473.9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243,314.12万元，利润总额3,097.38万元，净利润3,013.13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5,304.33万元，负债总额38,213.11万元，净资产47,091.22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67,593.70万元，利润总额617.25万元，净利润617.25万元。上海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信达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8月10日

注册地：厦门市同安区汀溪镇汀溪一里148号之三十一

法定代表人：陈德银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云南曲靖呈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47,686.07万元，负债总额22,539.82万元，净资产25,146.2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242,875.07万元，利润总额2,061.36万元，净利润1,555.88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1,062.40万元，负债总额25,510.96万元，净资产25,551.44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53,018.16万元，利润总额540.25万元，净利润405.19万元。信达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3月22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69号602室之一

法定代表人：李鹏飞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3,559.77万元，负债总额10,404.18万元，净资产3,155.59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717.72万元，利润总额63.99万元，净利润38.88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3,745.61万元，负债总额10,236.66万元，净资产3,508.95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574.55万元，利润总额467.83万元，净利润350.89万元。信达中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厦门中天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9月12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69号602室之三

法定代表人：陈添旭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艺创作；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中天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187.90万元，负债总额1,012.57万元，净资产175.3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66.37万元，利润总额57.34万元，净利润57.61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387.97万元，负债总额1,218.24万元，净资产169.73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1.02万元，利润总额-5.60万元，净利润-5.60万元。中天智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2日

注册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14号

法定代表人：温国平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联信息系统研发；研发、销售智能软件系统、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新型电子元器件中的片式元器件、无线射频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标签及其周边设备、软件产品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87,551.23万元，负债总额47,839.36万元，净资产39,711.8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33,063.01万元，利润总额2,650.83万元，净利润2,554.39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6,795.10万元，负债总额57,372.76万元，净资产39,422.34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6,173.22万元，利润总额-281.93万元，净利润-289.53万元。信达物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厦门信达智慧物联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8月19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69号1002单元

法定代表人：肖孟国

注册资本：5,42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数科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3,510.94万元，负债总额10,874.45万元，净资产12,636.49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3,223.18万元，利润总额1,986.93万元，净利润1,995.51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9,884.01万元，负债总额27,230.96万元，净资产12,653.05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6,832.71万元，利润总额16.56万元，净利润16.56万元。信达智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厦门信达	信达安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00万元	13,6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1,000万元	11,000万元融资额度	10个月
	上海信达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万元	5,000万元融资额度	11个月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新片区分行	18,200万元	18,2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矿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万元	10,000万元融资额度	2年